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86號

原告 張文彥

被告 陳錦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8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鐘麗芳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